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57號

抗 告 人 陳雅鈴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67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

01 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
02 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
03 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
05 之情形下，就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
06 許，難指為違法或不當。

07 二、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陳雅鈴因違反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等罪，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260
09 號裁定（下稱A裁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525號裁定（下稱B裁
11 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前經原審法院105年
12 度聲字第422號裁定（下稱C裁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等罪，經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47號裁定（下稱D裁
14 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下同）1年、1年2月、18
15 年、18年確定在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
16 署）檢察官指揮執行。抗告人以A裁定、B裁定、C裁定、D裁
17 定接續執行，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38年2月，顯然違反罪責
18 相當原則，請求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就上開各裁定附表所示之
19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所處之刑，重
20 新組合，另行聲請定應執行刑，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同署
21 民國113年6月5日雄檢信岸113執聲他1319字第0000000000
22 號函予以否准。(二)上述A、B、C、D裁定皆依數罪併罰之規
23 定，各定應執行刑確定，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且並
24 無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
25 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
26 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
27 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例外情形。(三)
28 A裁定、B裁定附表各編號、D裁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施用第
29 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時間，均在C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判決確定「後」；D裁定附表編號7至9所
31 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犯罪時間，均在C裁定附表編號5、6

01 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判決確定「後」，不符刑法第50條第
02 1項前段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四)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38
03 年2月乙節，因刑法設有假釋機制，且應視個案之具體情狀
04 而定，不能逕謂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則檢察官否准抗告
05 人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旨。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A裁定、B裁定、C裁定、D裁定接續執行有期
08 徒刑38年2月，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若就其
09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所處之刑，重
10 新組合聲請定應執行刑，對抗告人較有利云云。或僅係陳述
11 其個人之主觀看法，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為論斷說明，有
12 何違法、不當之情形，或係對於原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
13 項，再事爭論，難認有據。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本件抗告為
14 無理由，予以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8 法官 周政達

19 法官 蘇素娥

20 法官 洪于智

21 法官 林婷立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劉藝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